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6]8号

黄*：

身份证号码：4201161987****2500

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南沙区云岭二街13号702房

工作单位：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2月5日下发的《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查核实2025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存在问题的通知》，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200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错误的质量问题：一是根据表3-6（土壤环境监测评价结果一览表），区域土壤中，B1（厂外西南界）表层样、B2（厂外东北界）表层样砷监测值分别为197mg/kg和213mg/kg，均超出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管制值（140mg/kg）；二是《报告表》中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中，引用了厂址处2018年土壤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厂址“原翁源县金典矿业有限公司固废暂存区的土壤部分重金属超过第二类建设用地管制值”；而《报告表》给出“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的结论，明显错误；三是表4-12中利用泥饼水平振荡法浸出检测结果

mg/L，经单位换算得出分析结果 mg/kg，此方法检测的含量数据仅为元素中被浸出的部分，采用此数据与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进行对标评价方法明显不合理。

2026 年 2 月 9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查核实 2025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存在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关于韶关市 2025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情况的报告》（2025 年 12 月 5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询问照片各一份（2026 年 2 月 9 日），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编制的翁源县顺吉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立即改正年加工 200 万吨机制砂、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